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营商办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黑土粮仓涉农纠纷司法解决机制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促进涉农纠纷化解率得到提升，黑土地案件执行到位率得到提高，现将《黑土粮仓涉农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29日

黑土粮仓涉农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保障粮食安全与黑土地保护的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在服务乡村振兴、维护农民权益、保障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“黑土粮仓”涉农纠纷司法解决机制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坚持以“司法护粮、生态固本、产业赋能”为核心导向，将司法服务融入黑土地保护、粮食生产全链条及乡村产业振兴各环节，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

通过构建“预防+调解+审判+修复”四维联动的立体化司法服务体系，实现涉农纠纷化解率显著提升、黑土地相关案件执行到位率稳步提高、涉农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有效缩短，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涉农司法保护新模式。

二、核心机制建设

（一）构建涉农纠纷源头预防与规范化引导机制。

定期梳理和研判涉农审判数据，整合典型案例，编制并发布年度《黑土地涉农纠纷司法审查蓝皮书》，向社会提示法律风险。

总结审判实践经验，针对土地经营权流转、农机作业服务、粮食购销、农资买卖、农业保险、合作社入股等 6 类常见涉农合同，制定并推广标准化合同范本，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缔约。

创新宣传形式，开设“粮仓广播站”、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，通过以案说法、法官解读等方式，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，提升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意识。

（二）创新涉农纠纷多元化解模式

与县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乡镇政府等机构建立“护耕护收”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通报情况，协同处置重大、群体性涉农纠纷。

对土地权属、侵权等纠纷，综合运用“传统丈量+GPS 定位+卫星影像”三重验证法，确保事实认定客观精准。

由法官牵头，联合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村干部等力量组成专项调解组，深入基层，就地化解村民间矛盾纠纷。

（三）优化涉农案件专业化审判流程

建立“二审合一”专业化审判机制，整合刑事、民事审判资源，组建“黑土地保护”专业合议庭，统一审理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、污染环境、破坏农业资源等刑事、民事案件，统一裁判尺度。

开辟诉讼绿色通道，对涉农案件实行“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”，设立“24 小时涉农诉讼服务热线”，全面提供线上立案、视频调解、电子送达等一站式诉讼服务。

推动巡回审判下沉，在乌云、保兴等粮食主产区和重点乡镇设立固定巡回审判点，采用“车载法庭”、“田间法庭”等形式就地开庭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。

三、特色工作机制

（一）“黑土巡回法庭”工作模式

适配农时开展巡回审判，在春耕、秋收等农忙季节，集中开展巡回审判活动，选取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在田间地头开庭。聘请农业专家作为陪审员或咨询顾问，在案件现场勘验时同步评估耕地质量状况，为审判提供专业支持。

开设季节性便民审判窗口，灵活调整审判时间，推行“晨间法庭”（5:00-7:00）与“炕头调解”（晚间农闲时段）等便民举措，确保司法服务与农业生产周期无缝衔接。

（二）“涉农解纷服务包”制度

编制并发放《黑土地纠纷法律指引手册》，内容涵盖常见纠纷类型、诉讼流程、证据准备等，为农户提供清晰的诉讼指引。

在农资质量纠纷等案件中，实行“初步证明+经营者反证”规则，合理减轻农户举证负担。农户仅需提供购货凭证和损害初步证据即可。

在诉讼服务中心及线上平台设立涉农维权专人服务窗口，提供一对一举证指导、调解预约等精准服务。

（三）创新涉农案件多元执行手段

对恶意破坏黑土地、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人，依法纳入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通报至农业、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创新“劳务代偿”、“替代修复”等执行方式，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，引导被执行人通过参与生态修复劳动等方式履行义务。

“活封活扣”柔性执行。对涉及春耕、秋收等关键生产节点的案件，审慎采取强制措施。可采取“种植期暂缓执行、秋收后强制履行”等弹性执行策略，最大限度保障农业生产正常进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各基层法院应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各项机制落地见效。本院将定期对机制运行效果进行评估与优化。